

#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党工委〔2015〕47号



##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 教育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健全民主、科学的议事决策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现予以印发。请各直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认真学习，结合单位实际，参照执行并完善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相关议事规则。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12月9日



#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议 事 规 则

为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完善决策程序和日常工作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提高领导班子执政能力、决策水平、决策效率，加强对领导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重要文件，制定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一、议事范围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各类重要会议与文件精神，研究决策全市教育改革发展的全局性问题，研究制定全市教育发展的重要方针与政策，研究决定教工委与市教育局管理权限内的机构、编制、干部录用、考核、任免、推荐、调配、奖惩、评先评优、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研究审定市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讨论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决策。

## 二、议事原则

(一)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教工委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教工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教工

委领导班子成员个人都不能决定重大问题。

（二）教工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教工委成员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充分发挥教工委集体领导的整体效应。要根据集体决定和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

（四）教工委议事进行表决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在重要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时，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了解情况，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五）教工委书记在教工委班子成员讨论重大事项时，实行末位表态制度。

（六）教工委领导班子成员议事要出于公心，体现民意，严肃认真，做到依法、守规、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有关回避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七）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除遇紧急情况外，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八）教工委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

当追究责任。

### 三、议事程序

(一)会议召开前，教工委书记应征求教工委领导班子成员意见，征集议题。对确定的议题要先行交换意见，统一思想认识，为开好会议做好准备。议决的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应当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三重一大”决策前，教工委书记必须要和教工委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二)教工委议决事项，会前应当有充分的准备。提交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事前应做好调查研究，并提出有依据的议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涉及干部任免事项，事先要经过教工委组织处推荐考察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三)确定议程后，教工委办公室应及时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领导班子成员，会议有关材料应当同时送传。

(四)教工委研究讨论形成决议后，交由教工委(或教育局)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干部的任免(聘任、解聘)、调动、奖惩事项，属于教工委管理权限内的，由教工委讨论决定；需由上级党委(党组)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教工委讨论通过后再行报批。

(五)会后，做好会议决策的组织实施和跟踪检查，教工委议事后形成的决定，分管领导应及时了解执行情况，如出现问题

应及时调查原因，并报告教工委，由教工委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进行调整与变动。

#### 四、议事要求

（一）教工委议事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教工委书记可以决定随时召开。

（二）教工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参加方可举行，由教工委书记主持，与会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讨论干部问题和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工委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三）教工委研究讨论过程中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四）教工委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决定。推荐、提名干部人选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应当逐个讨论表决。

（五）教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教工委会议时，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表达。会后，会议召集人应当直接或者委托出席会议的教工委成员向其通报会议决定事项。

（六）教工委研究某些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事项时，可邀

请有关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列席。

（七）教工委会议应由办公室主任作记录，会议记录整理归档。涉及干部问题，组织处处长要参加会议并作记录，会议原始记录归档。

（八）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编发教工委会议纪要，形成相关文件，由教工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教工委书记委托教工委其他成员签发。

---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宣传部。

---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